

为朋友“站台”却被“杀熟”，维权成了难题 “小圈子”买卖谁说微不足道

《工人日报》曹玥

日前,台州警方通报了浙江史上最大一起有毒有害“保健品”案破获情况,涉案金额超16亿元,扣押相关产品10万余盒(本报6月7日曾作报道)。更令人震惊的是,此前有超过4200万盒“保健品”,已经通过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卖出。微商的监管、维权问题又一次成为热议话题。

在微商发展成熟的几年间,传销、诈骗、虚假宣传等乱象层出不穷,有些微商甚至成为法外之地,消费者与微商从业者之间的纠纷不断,公众不断呼吁加强微商监管。

为朋友“站台” 却被“杀熟”了

王梦涵是北京的一名白领,常常通过网络购买护肤品。有一次在同学朋友圈中看到代购面膜的消息,其价格低于网店,她出于信任没有咨询就下单购买。面膜使用了一段时间后,王梦涵发现脸部有刺痛,面膜质地也和专柜不同,于是怀疑自己买到是假货。“卖面膜的同学说刺痛是常见反应。我询问货源,她让我放心,并推荐了其他产品让我配合使用。”王梦涵不敢继续询问,更不能以假货为由让同学退货,“总要顾及情谊,但再也不敢从同学这里购买化妆品了。”

熟人,是微商发展的“基石”,朋友圈就是微商叫卖的“市场”。李薇从事微商已有3年,其所经营的网上水果店,业务已发展到全国各地,并有了自己的代理,而她的全部业务都来自于朋友圈。“我的顾客都是同学、同事以及熟人介绍。有时会拉上自己的朋友帮我‘站台’。”

研三学生毕红丽就曾为朋友“站台”。在其好友微店开张之际,为了支持朋友的生意,毕红丽从店中购买了两件衣服,总计600元。“到货后发现,商品的样式、质量与

朋友圈图片所示相差太多,衣服买回来便再也没穿过。”

即便对产品不满意,毕红丽还是“客气”地向朋友表示喜欢,并作出积极评价,谁知朋友把她的“好评”截图发送到了朋友圈给自己做宣传。“被坑的不止我一个,大家都是信任这个朋友才会为她宣传,可结果却是被‘杀熟’了。”

异地挂靠借证经营 平台很难查

3月9日,北京市消协发布了《2017年微商行业发展状况调查报告》。报告显示,由于制造售卖假货成本较低,微商市场“三无”产品较多,“产品质量”成微商问题最大关注点。

其中,美食类微商因其准入门槛低,食品安全问题时常为人们所关注。记者调查中发现,微信朋友圈中的美食类微商“无证经营”情况甚为普遍,消费者仅仅是通过卖家提供的文字、图片接触商品,安全、口味等无从保障。

为了更好地规范食品类商品的管理,2017年9月,“微店”平台制定了《微店食品类商家资质标准》,要求个体经营者提交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

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等材料。

不过,一位美食微店店主向记者透露,即便有些店铺能够出示相关证明,也不能确保卫生安全。据她介绍,美食店主可以通过合作的方式,将微店挂靠在他人名下,利用他人的证件售卖产品。“可能店主人在北京,但是注册地却在云南,平台很难查到。”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,微商之所以容易成为伪劣、“三无”产品的温床,源于其卖家与买家“点对点”的交易模式。一旦假冒伪劣商品出现,监管者很难实时跟踪、溯本追源。

“网络再大不过法网,微商再小不过法眼。所以,我们亟须一部让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的法律出台,以有效遏制微商制假卖假行为。同时,凡是在网上销售商品的职业卖家,虽然没有领取营业执照,但如果系长期持续地从事商品销售服务,就应该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,仅仅靠平台进行身份登记是不够的。”刘俊海说。

售后维权 “这是一个难题”

记者发现,朋友圈中的个人微商所提

供的售后服务并无统一标准。消费者能否享受售后维权服务,很大程度上凭的就是微商的“良心”。

此前,有媒体报道,山东淄博市民刘昕通过微商购买了一款减肥茶,对方承诺“无效退款”,而当刘昕真要退款时,却被对方拉黑了。

记者从微商处购买了假货,要咨询维权办法为由,拨打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消费投诉举报电话。工作人员表示“这是一个难题”。

“这是当前的管理盲区。如果微商已在工商局注册,则要到所在地工商局投诉;但若没有注册,情况就比较麻烦。”该工作人员提醒,通过微商渠道购买商品时,要选择有平台监管或是有担保的店铺,最大程度保留诸如聊天记录、消费记录等证据,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刘俊海认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还需要各部门联合行动,有效监管。“当务之急就是消除监管的真空地带,应建立24小时、365天、全天候、全方位、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产业、信息共享、无缝对接的互联网市场监管合作机制,并让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落地生根。”对于消费者,刘俊海建议要“明明白白看广告,认认真真签合同,淡定从容存证据,依法理性去维权。”

杭州富阳区考核评价乡镇(街道)生态环境质量 把环保压力传到“神经末梢”

《人民日报》周兆木

水碧山青,风景秀美。杭州市富阳区是《富春山居图》的原创地和实景地,660多年前,元代大画家黄公望以富春山水为蓝本,绘就了这一“画中之兰亭”。为了倾力保护好秀山丽水,再绘富春山居新画卷,富阳区最近推出乡镇(街道)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制度,促使环保责任层层落实,环保压力层层传递,一直到达“神经末梢”,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。

“这一考评制度的实施,极大地促进了乡镇、街道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,乡镇、街道从过去的‘配角’转变为现在的‘主角’,从以往的‘要我抓’,转

变为现在的‘我要抓’。”富阳区渌渚镇党委书记洪金元说,渌渚镇厘清了镇各相关部门、行政村和企业环保责任清单100多项,明确相关单位的责任人以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任务,并签订了责任状。同时,建立镇村两级河长机制,巡河护河,确保渌渚江断面达到Ⅱ类水质,优于往年的Ⅲ类水质。今年下半年,渌渚镇还将实施“路长”“河长”“庭长”“厂长”“店长”等五长联席制,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。

富阳区乡镇(街道)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的主

要内容包括: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情况;环境质量和改善状况,主要包括区域内水、气、声、固废、土壤环境质量;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、修复情况等。考核评价主要包括过程管理、年终自查、自主核查、公众满意度测评、综合评定等环节。这一制度的总体目标是探索建立乡镇(街道)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体系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作用,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形成区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、企业各负其责的目标责任体系,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。

在渔山乡墅溪村党员活动室外,《墅溪村党员庭院整治情况公示》让一些人红了脸、冒了汗。上面公示着每一名党员上个季度自家庭院整治情况,考核评价结果由示范、合格、不合格、需帮助整治4类组成。“党员体现的是先进性,如果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需要帮助整治,党员脸上必然无光。这样一来,就倒逼村里100多名党员扫好‘自家门前雪’,进而发动周

边更多老百姓参与进来。”墅溪村党支部书记许文华表示。

富阳区针对辖区24个乡镇(街道)和276个行政村的实际状况,制定了考核评价细则,使考核评价做到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。考核以百分计算,设置了执行法律法规情况、环境质量状况等10项内容。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中,创新体制和机制的、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,可给予一定加分;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,将给予扣分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美丽富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李百山介绍,各乡镇(街道)党委政府,都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,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,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职责,并在每年的述职报告中加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内容。同时将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情况,纳入评优评先、干部实绩考核内容,作为奖惩任用依据。

目前富阳区24个乡镇(街道)都建立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,还建立了9个溪流水质自动监测站,为考核评价提供科学依据。“我们将通过每季通报、半年考评、不定期抽查,扎实有效地推进考评工作开展,促进乡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”李百山说。

